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南县的生态环境工作，其主要职责职能是：

（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

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

环境执法监测。

(八) 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九)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一)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一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局机关内设9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3、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62 人， 2022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3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参公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31 人。退休人员 2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支出 984.05 万元，基本支出 702.53 万元，项目支出为 281.52 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71.39%，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28.61%。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702.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7.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1.49 万元、津贴补贴 55.86 万元、奖金 48.54 万元、伙食绩效工资 81.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21 万元、退休费 1.14 万元、生活补助 1.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公用经费 135.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23%，其中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9.1%，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8 万元、印刷费 8.77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7.52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6.05 万元、差旅费 16.38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租赁费 1.83 万元、会议费 0.29 万元、培训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7.55 万元、福利费 14.57 万

元、其他交通费用 30.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为 281.52 万元，其中：

1、南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方案编制 49.8 万元，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的委托第三方方案编制业务咨询费。

2、南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13.49 万元，主要为反帝渠污染治理 9.59 万元，青树嘴三新村污染治理 3 万元，广告宣传费 0.90 万元。

3、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105.15 万元，用于南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小流域预警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4、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测预警 10 万元，用于小流域预警项目，已支出 8.06 万元，其中：差旅费 1.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2 万元。

5、2021 年省级农村生态环保资金 1.92 万元，为上年结转，已支出 1.1 万元用于自动空气站运维，专用设备购置 1.1 万元。

6、业务工作开展专项 103.93 万元，已全部支出。其中，办公费 0.59 万元、咨询费 20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差旅费 6.91 万元、维修费 0.5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6.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9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14.73 万元。

二、其他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519.8 万元，支出为 519.8 万元，基本支出 159.9 万元，项目支出 359.9 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30.76%，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69.24%。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5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48%，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0.81 万元，奖金 75.78 万元，退休费 11.78，生活补助 2.5 万元，奖励金 8.6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 万元。公用经费 56.8 万元，占基本支出 35.52%，主要包括办公费 2.67 万元、物业管理费 7.97 万元、维修（护）费 0.56 万元、差旅费 3.77 万元，劳务费 7.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福利费 3.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359.9 万元，其中：

1、业务工作开展专项经费 107.95 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 6.09 万元、印刷费 1.67 万元、电费 3.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75 万元、差旅费 1.6 万元，维修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7 万元、劳务费 14.9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3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4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46 万元。

2、乌咀乡湿地建设项目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3、监测监察业务用房支出 77.9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建 72.94 万元、大型修缮 5 万元。

4、自动空气站运维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5、明山头镇湿地建设项目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6、明山头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3.2%，较去年同期 91.0%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14，较去年同期 3.07 上升 2.2%，

2、截止到 11 月底，我县国省控断面监测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要求。

3、稳步推进全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县工作，完成了明山头镇 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了麻河口向阳渠黑臭水体整治销号工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

利用排查工作，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浪拔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工程。

4、2022年南县应完成环境问题整改销号7个，已完成整改销号6个，完成率85.71%。

5、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涉及南县5个方面的32项工作任务，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环境质量形势严峻

本年度我县CWQI指数在全省126个县市中排名靠后。大通湖水环境治理虽实现了年度目标，但要稳定保持在IV类水质，压力很大，目前底子薄，治理项目资金匮乏，技术支撑不强，短时间很难保证水质稳定达标。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地整治任务繁重。大气方面，受传输通道和持续高温干旱天气影响较大，空气质量难以稳定达标。

（二）环保要素保障亟待加强

生态环境体制改革还在推进中，人、财、物上收的理顺还需要一个过程，队伍的数量、质量难以保证工作需要，财权、事权不匹配等问题对工作的开展有明显的制约。历史负债较重，环境监察、监测业务用房建设资金缺口较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大环境监察力度。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企业坚决要求整改；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污染事件的处理，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二）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强化人员的培训，以适应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的支出效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积极落实整改，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2	53	85.4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支出总额	806.69	781.87	1503.85
基本支出	679.69	661.94	862.43
其中：公用经费	120.50	147	191.87
项目支出	127.00	119.93	641.42
其中：1、运行维护经费（市级）	103.93	103.93	103.93
2、运行维护经费（县级）			107.95
3、非税收入	/	16.00	/
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3.07	/	/
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			105.15
6、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方案编制			49.8
7、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13.49
8、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测预警			8.06
9、自动空气站运维			14.1
10、明山头镇湿地建设项目			30
11、乌咀乡湿地建设项目			31
12、明山头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00
13、监测监察业务用房			77.94
三公经费	8.75	28.5	16.5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8.75		28.5		16.51	
政府采购金额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2.严格控制差旅费管理 3.严格控制办公经 费和办公用品管理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魏艳枚

填报日期：2023.3.15

联系电话：13873775220

单位负责人签字：陈煜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87	984.05	1503.85	10 分	152.82%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68.05			其中: 基本支出: 862.4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641.42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6							
年度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519.8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300 天	5	5	无
			指标 2: 非税罚没收入	=40 万	59.77 万	5	5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5	5	无
			指标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5	5	无
			指标 3: 颗粒物 (PM2.5) 评价浓度	≤35ug/m3	≤35ug/m3	5	5	无
			指标 4: 颗粒物 (PM10) 评价浓度	≤70 ug/m3	≤70 ug/m3	5	5	无
			指标 5: 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III 类	III 类	5	5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效	=12 个月	12 个月	5	4	跨年完成	
		指标 2: 案件办结时效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财政预算资金	781.87 万	984.05 万	5	5	年中下达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全面 推进碳达峰 行动, 推动 绿色低碳发 展, 以碳排 放推动碳达 峰经济高质 量发展	发展	发展	10	9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优化 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10	10	无
			指标 2: 提高 公众环保意 识	提高	提高	5	5	无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大 气、水质、 土壤质量指 标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无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减排 工作对生态 环境的影响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4	气候变化对 社会的可持 续发展具有 明显促进作 用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97	

填表人: 魏艳枚

联系电话: 13873775220

填报日期: 2023.3.15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煜